發佈：2010-02-05, 週五 18:09
點擊數：2736

李慶安雙重國籍案，台北地院判決兩年有期徒刑。檢察官在起訴時，即依據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，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的規定，而認為雙重國籍者，即便宣誓就職且執行職務，亦非屬於公務員，自然也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重罪起訴之理，而僅以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起訴，法官也認同檢察官的看法。而因上述兩罪，法官又認定屬於一行為觸犯侵害數法益的想像競合，從較重的詐欺罪處，而由於連續犯已經刪除，所以必須依據其當選次數來計算罪數，而必須判處四個詐欺罪，惟因其可適用減刑條例為減刑下，最後所定的應執行刑為兩年。在如此複雜的法條適用與運作下，看似合理，實則有讓被告擺脫重罪之嫌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feb/5/today-o2.htm


Phoca PDF